

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

(供有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)

戶政事務專用欄位

受理日期：
戶所專用章：

※此紅線粗框內申請人免填

收件日期：

收據號碼：

※紅線粗框內申請人免填

照
片
浮
貼
處

注意：

一、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(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,不含邊框)、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露耳、表情自然且嘴巴閉合、白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乙式二張(除視障者外,勿戴有色眼鏡),並避免使用配戴有色隱形眼鏡、彩色瞳孔放大片之照片。一張黏貼於此,另一張浮貼。
二、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,頭部或頭髮不碰觸照片邊框。
三、如果配戴眼鏡,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份(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)。
四、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
送件旅行社專用

應蓋有公司名稱、註冊編號、電話、負責人及送件人名章。

處理意見

新核發
護照號碼

發照日期

效期截止日期

收 登 篩 校 辦 配 列 品

兵役
戳記

☐無 ☐國軍人員 ☐服替代役 ☐役男 ☐僑民役男 ☐接近役齡男子 ☐接近役齡僑民

男子年滿16歲至36歲(後備軍人、免役、國民兵)及具國軍、服替代役、僑民役男、接近役齡僑民等身分者,請檢附相關兵役文件正本或國軍人員身分證明正本。如身分證役別欄有載明役別者,免附兵役證明文件。

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年滿14歲或領有身分證者請於實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
(申請人身分證正面) (申請人身分證背面)

未滿14歲且未請領身分證者,請填寫下欄,並附甲式或丙式戶口名簿正、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或三個月內辦理之戶籍謄本乙份(除身分證外其他文件請勿貼於本欄)

中文姓名	姓名之書寫以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

註：一、外文姓名拼音,如非中文姓名國語音譯請提示證明文件。
二、建議外文姓氏與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拼法相同。

請用大寫英文字母	外文姓名	(姓氏在前)曾領有護照者外文姓名應與舊護照一致	身分	☐ 一般人民 ☐ 國軍人員(含文、教職、學生及聘僱人員)國軍人員身分證明 ☐ 具僑居身分(如須在新換發護照上移簽舊護照僑居身分,請提供僑居國有效永久居留證件。)
	外文別名	應符合一般使用姓名之習慣,倘為特殊姓名,請提示證明文件		役別
出生地		省市	曾否領有中華民國護照 ☐ 是 ☐ 否(請務必勾選) ◎倘護照尚未逾期,應附繳護照,並請續填下欄。	
聯絡電話		(公) (宅) (行動)	護照號碼	
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	關係：	發照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
	電話：(公) (宅) (行動)		效期截止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			
現在地址		☐ 同戶籍地址 ☐ 如右(請填寫)：		

備
註

申請人請續填背面資料並簽名

◎經戶所辦理人別確認之申請書,須於6個月內持憑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、南、東部、雲嘉南辦事處申請,逾期申請者須重新辦理人別確認。

委任書

本人因故未能親往送件，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代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護照。

委任人簽名：_____

受委任人簽名：_____電話：_____（與委任人之關係：_____）

受委任人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

受委任人身分證（正面）

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請於本欄蓋章

如受委任旅行社有兩家，即送件旅行社係受另一合格旅行社之委任，後者請在受委任旅行社欄加蓋公司名稱、電話、註冊編號及負責人名章。

受委任旅行社

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

本公司（等）確接受申請人親自委任申請護照，並確認申請人所填資料及照片均經核對無誤，倘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受委任人身分證（背面）

- 首次申請普通護照：必須本人親自至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、南、東部、雲嘉南辦事處辦理；或向全國任一戶所辦理人別確認後，始得委任代理人續辦護照。
- 護照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。代理人以下列為限：
 - 申請人之親屬（應繳驗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正、影本及身分證正本，並須填寫委任書欄及黏貼身分證影本）。
 - 與申請人現屬同一機關、學校、公司或團體之人員（應繳驗委任雙方工作識別證或勞工保險卡等證明文件正、影本及身分證正本，並須填寫委任書欄及黏貼身分證影本）。
 - 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（應確認申請人資料及照片無誤後，於左方旅行社專用欄加蓋公司名稱、電話、註冊編號及負責人、送件人名章）。

未成年人（未滿 20 歲）申請護照應黏貼父或母或監護人（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）身分證件影本並繳驗正本

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

父或母或監護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（正面）

父或母或監護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（背面）

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，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護照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除未成年人可代簽外，不論親自申請與否，申請人均應於「護照申請人簽名」處親簽。

受委任人簽名：_____

茲聲明本案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業經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 ☐ 父 ☐ 母 ☐ 監護人正式同意。

父親簽名：_____

或

母親簽名：_____

或

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茲聲明已領訖 _____ 護照乙本

（請填持照人姓名）

，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照片影像確屬申請人無誤。

領照人簽名：_____（本人）

代領人簽名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代領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統一證號）：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- 領照人須繳驗身分證正本。
- 代領人須年滿 20 歲並繳驗身分證正本。
- 旅行社代領者請蓋旅行社公司章。

簽
名
欄

領
照
人
簽
名
欄